**转让协议（模版）**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江门市人民医院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高第里172号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地址：

根据甲方公开竞投结果，甲方现将其废弃低值易耗品一批转让给乙方。就转让废品的相关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一、转让标的。

1、铁质床头柜130个和塑料床头柜89个，共219个。

2、本次转让前，乙方已到甲方处对转让标的进行勘查，清楚知晓并接受转让标的现状，并保证在执行本协议时不以任何理由对上述转让标的提出异议。

二、转让价款。

1、转让价款为：人民币 元（小写：¥ 元）。

2、上述转让价款包括乙方搬运（离）转让标的、清理场地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3、上述转让价款已含税。

三、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。

1、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转让价款。

2、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后，应向乙方出具有效的收款凭证。

四、转让标的交付时间。

1、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，甲方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。

2、本次转让，由乙方自行负责搬运（离）和清理场地。乙方进场开始搬离转让标的之日，即为转让标的交付之日。转让标的的所有权，自转让标的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。

3、乙方应从进场之日起三天内，完成转让标的搬运（离）、场地清理等工作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义务。

1、有权按约定收取转让价款。

2、有权监督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，依法对转让标的进行处置。（如有具体要求，可在此详细列明）

3、对乙方搬运（离）转让标的、清理场地提供必要协助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义务。

1、支付转让价款后，有权按约定接收转让标的。

2、保证具备受让转让标的、处置转让标的的相关资质。

3、乙方应依法搬运（离）转让标的。在此过程中，如发生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全部由乙方负责；甲方如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追索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、乙方搬运（离）转让标的时，应在甲方限定的区域、路线进行作业。否则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。

1、任一方违约，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邮寄费等。

2、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转让价款的，应从逾期之日起，按每天万分之三的标准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逾期超过十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另行转让，且乙方应按转让价款的20%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转让标的搬运（离）、场地清理等工作的，应从逾期之日起，按每天100元的标准，向甲方支付转让标的场地占用费，直至前述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。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江门市人民医院 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